法律「去殖民化」問題得到徹底解決



法治說

李穎彰

2026年11月27日，隨着《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以及《2026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等3部附屬法例正式刊憲生效，歷時近三十年的香港原有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圓滿完成。這項工作看似屬於法律條文修訂，實際卻是香港回歸祖國以來最重要的憲制建設成果之一。**若說1997年完成的是主權回歸，2020年後完成的是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建設，那麼法律適應化工作的全面完成，則標誌着香港法律領域的「回歸工程」圓滿完成，象徵香港法律秩序與國家憲制秩序實現有機統一**。

香港回歸從來不是某一歷史時刻便自動完成的制度轉變，而是一個持續深化的憲制重構過程。1997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基本法開始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正式成立。然而，主權回歸並不意味所有港英時期留下的制度痕跡已同步完成調整。根據基本法第160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香港原有法律得以保留，但前提是必須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因此，凡與國家恢復行使主權後的法律現實不符之處，均有責任逐步作出修訂。法律適應化工作正是建基於這憲制要求，其本質不是一般立法工作，而是特區履行憲制責任的重要體現。

鞏固提升香港普通法制度優勢

過去社會上有人認為，法律適應化主要涉及若干稱謂及用語修改，實際意義有限。這種觀點忽略了法治運作的基本原理。法律的權威不僅來自司法裁判，更來自法律本身的清晰性和確定性。一個成熟的法律制度，必須確保法律文本所反映的政治身份、權力來源及憲制架構與現實完全一致。當部分法例仍需依賴替換解釋原則才能準確理解時，便說明法律文本與憲制現實之間仍然存在歷史遺留下來的距離。法律適應化工作的完成，正是透過全面檢視和系統修訂，消除這種制度落差，令法律秩序與憲制秩序實現真正統一。這既提升法律體系的完整性，亦有助增強司法確定性和法律適用的一致性。

從歷史角度而言，法律適應化工作的完成，同時標誌着香港法律領域「去殖民化」進程取得重要成果。港英管治的結束，不等於影響自然消失。法律除了規範社會行為，更承載着政治象徵和制度認同。當法律文本仍保留部分與港英相關的表述時，客觀上難免形成法律身份與國家身份之間的不完全協調。**法律適應化並非抹去歷史，而是在尊重歷史發展脈絡的基礎上，使法律準確反映今天的憲制現實。隨着全部原有法律完成適應化修改，香港法律體系終於完成「去殖化」，徹底擺脫歷史遺留的印記，實現法律語言、法律邏輯與國家主權現實的高度統一**。這不僅是制度完善，更是國家認同在法治層面的具體體現。

更重要的是，法律適應化工作的完成，非但沒有削弱普通法制度，反而進一步鞏固其發展基礎。沒有國家主權作為根本保障，便不可能有長久穩定的法治環境；沒有明確的憲制基礎，法律制度的權威亦無從建立。香港普通法制度之所以能夠保持國際信譽，關鍵正在於憲法與基本法提供了堅實保障。

法律適應化工作的完成，使普通法制度與憲制秩序之間的銜接更加緊密，令制度運行更具邏輯一致性。這不是改變普通法，而是完善普通法賴以發展的制度根基。

從香港長遠發展角度來看，這項工作亦具有重要的國際意義。國際投資者最重視的從來不是某個司法管轄區採用何種法系，而是法律環境是否穩定、規則是否清晰、制度是否可預期。市場最擔心的不是改革，而是不確定性。法律適應化完成後，香港法律體系在文本層面和制度層面實現更高程度統一，法律規範更加清晰，制度運作更加透明，法律後果更加容易預測。這種制度確定性正是法治的重要價值所在，也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和法律服務中心的重要競爭優勢。

更完善更自信的法律體系

回顧整個歷程，法律適應化工作能夠提前完成，亦充分反映近年香港治理效能的提升。回歸後相關工作曾取得進展，但其後一度受到政治爭拗拖累。反中亂港勢力將本屬憲制責任範疇的工作政治化，使有關進程受到不必要阻礙。隨着「愛國者治港」原則全面落實，特區政府得以集中精力處理長期積壓的制度問題，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形成更有效的協作，最終順利完成這項歷史工程。事實證明，只有在維護國家安全和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礎上，香港才能集中力量推動關乎長遠發展的重要制度建設。

明年香港將迎來回歸祖國三十周年。回顧這三十年的發展歷程，香港先後完成主權回歸、國家安全制度建設及法律適應化三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歷史任務，共同構成特區憲制秩序逐步成熟的完整進程。今天法律適應化工作的全面完成，其意義不僅在於修訂若干法例，更在於香港法律體系已完成與國家憲制秩序的制度銜接。**這既是香港法治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一國兩制」由制度設計走向制度成熟的重要標誌。當香港以更加完整、更穩固、更自信的法律體系迎接回歸三十周年之際，「一國兩制」實踐亦將在更堅實的法治基礎上行穩致遠**。

執業律師

警惕借悼念消費災難的輿論操作

卓偉 銳評

去年11月的宏福苑火災，為香港市民造成巨大悲痛。一年以來，香港社會同舟共濟、共克時艱，展現出守望相助的獅子山精神；特區政府全力幫助受影響居民，提供方方面面的支持，以刮骨療毒決心推動樓宇安全的系統性改革，深刻總結教訓，追責問責；中央對香港的支持和關懷，更為香港團結向前、重新出發提供了重要的動力。現在一年過去，居民的傷痛還須時間癒合，但生活仍要繼續。讓居民生活重回平靜重返正軌，積極面對未來，是香港各界的共同心願，**但樹欲靜而風不息，一些西方媒體在有關宏福苑報道上卻是偏頗失實，政治掛帥，對政府肆意抹黑，借題發揮消費受影響居民，其所為顯然不是一個公正、負責任媒體應有的操守，令人失望**。

對於這場火災，媒體的報道及評論理所當然，但任何報道都應該以事實為根基，不應有預設立場，更不能為了達到某些目的而扭曲事實。一些西方媒體近日都「不約而同」地炒作所謂「壓制悼念」，暗示宏福苑悼念現場受到當局嚴密管控，並引述人權觀察等機構觀點，批評當局排斥、壓制受害者聲音云云。這是公然的罔顧事實，陷政府於不義。

以市民安全為考量

政府已經多次明確表態，尊重合法悼念活動，強調只要依法辦事，一定會提供協助。確實，近日各種悼念活動都如常舉辦，多個宗教團體先後為災場亡者舉辦追思彌撒與祈禱活動，過程莊嚴肅穆、平和有序，參與市民在安寧氛圍中寄託思念。也有大批市民到宏福苑獻花、寫下輓聯，寄託對逝者的追思。悼念逝者是應有之義，何來「遏制」之說？

這些媒體又指在悼念現場有「諸多規管」，包括工作人員很快就收走現場市民獻上的鮮花云云。這又是欲加之罪。對人數眾多的公眾活動進行安全評估、人流管理，並作出一定規管，是各地政府慣例，目的不是要阻撓市民活動，而是在如此巨大的人流下，如果缺乏有力的秩序控制，一旦出現過度擁擠、推撞甚至混亂，隨時會造成現場家屬和市民的損害，更何況宏福苑情況特殊，更要謹慎為上。

有關部門作出的規管是合情、合理、合法，更是以現場市民的安全為考量，與所謂「遏制悼念」風馬牛不相及。既然政府已表明支持悼念活動，又何必多此一舉去製造阻撓，這在邏輯上根本說不通。

一些西方媒體另一個炒作點是所謂「記者報道受阻」、「香港新聞自由受壓」云云，並舉出之前有人因煽動被執法部門拘捕。近日本地媒體包括電子、文字、網絡媒體，都對宏福苑事件作出了大量的報道和評論，當中不乏尖銳的評論以至批評，這些西方媒體一日之內就發表了數十篇相關的報道和評論，這本身已是香港新聞自由的「有力證明」。**如果說「遏制新聞自由」，這些報道和評論又為何可以暢順發布？記者又如何可以親身報道事件？近日媒體對宏福苑事件的充分報道，正是對「香港新聞自由受壓」最有力的反駁**。

至於有人因為煽動行為觸犯香港國安法被捕，這與新聞自由無關。香港國安法有着明確的構成要件，拘捕行動都是針對特定的違法行為，所謂批評政府或要求問責就會入罪完全是含血噴人。這些西方媒體舉出這個例子時，應同步解釋執法當局是以什麼法律標準來拘捕，而涉案者又做了什麼樣的行為，但這些媒體卻是一字不提，或語焉不詳，將煽動行為當為新聞自由，之後上綱上線抹黑政府，這些報道明顯有違中立、客觀原則。

對於宏福苑事件的報道，不同媒體當然可以有不同的角度，但角度可以不同，事實卻不能罔顧，更不應過度情緒主導。受影響居民的心情完全可以理解，他們的聲音也應尊重和包容，但對於宏福苑事件同樣也要看全面、看整體。當中有一些居民的確對於安排有不滿，但大多數居民都是認可和接受政府方案，並且已經開展新生活，對於這些大多數的個案，西方媒體顯然是缺乏興趣，根本不作報道。對於事後政府所作出的追責問責，所推出的系統性改革，對於圍標集團的重錘出擊；對於中央的關心和支持，這些媒體又是視而不見，裝聾作啞。

防範「借災亂港」行為

如果只看這些媒體的報道，根本看不清事件全貌，看不到政府以及各界為受影響居民提供的方方面面支持，為善後安置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在這些媒體的預設立場、政治掛帥之下，其報道只剩下偏頗的視角，這樣的報道又何來公平客觀可言？

對於這樣一場災難，社會存在不同聲音不足為奇，有人希望寄託哀思，有人需要時間撫平創傷，有人對補償方案仍有異議，有人希望原址重建。這些聲音完全可以表達，也不會受到所謂「遏制」。特區政府從來沒有限制悼念與追思，真正防範的是借哀傷場合製造混亂、挑起對立的行為。這一界線正是「情理法」平衡的關鍵。

但問題是在火災之後，確實存在一些勢力和媒體，不斷地炒作事件，以各種不實的指控，一些扭曲的說辭，不斷消費受影響居民，煽動憎恨，抹黑政府，這明顯不是客觀的報道，而是別有用心的炒作。對於這些「借災亂港」行為，當然應該防範和規管，這不是要阻止社會悼念，相反是讓悼念回歸悼念，勿被別有用心媒體借題發揮，將社會的同情心變成其政治博弈的籌碼。

痛定思痛促革新 奮力譜寫香港由治及興新篇章



議事論事

閻峰

宏福苑火災至今已一年。一年來，中央始終心繫受影響居民，持續給予關心支持；特區政府統籌推進善後安置、事故調查、追責問責與制度改革；香港社會各界守望相助，共同朝着杜絕同類悲劇、助力居民開啟新生活的目標努力。回望這段歷程，既有患難與共的溫情，也看到直面積弊的決心，更離不開全社會協同參與。

堅持以民為本施政理念，在患難中傳遞城市溫度。面對這場重大事故，特區政府把受影響居民的切身感受放在首位，做細做實安置和長遠居住安排，努力回應受影響家庭的各種現實難處。社會各方主動參與幫扶，義工團體、慈善機構等各類組織持續提供支援。危難之中彼此扶持、守望相助的景象，充分展現獅子山精神的深厚內涵，也為整個城市撫平創傷、穩步前行積蓄溫暖力量。

改革破解長期治理難題

堅持依法追責，以果敢改革破解長期治理難題。事故調查完成之後，特區政府正視問題、誠懇致歉，沿着刑事、行政、政治擔責三個維度依法依規開展責任認定與處置，做到權責清晰、有錯必糾。隨後，特區政府迅速部署後續改革任務，由行政長官李家超直接督辦各項舉措落地：一方面加快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組建專項隊伍打擊工程圍標等不法行為；另一方面搭建全新監管和服務架構，理順樓宇維修領域的監管分工，逐項跟蹤改革建議的執行進度，從根源上補齊樓宇監管的制度短板。

堅持多方協同，凝聚全社會守護安全、推動革新的合力。針對火災暴露出的長期積弊與公共治理短板的改革，是一項系統性工程，需要立法機關、專業行業組織、社會組織和廣大市民協同配合。立法會審慎審議法案，專業人士恪守職業底線，行業組織做好內部規範約束，各方協同發力，改革舉措才能真正落到實處、見到實效。

安全是發展的關鍵基石

香港正處在由治及興的關鍵時期，城市安全是保障香港高質量發展的關鍵基石。**這場災難帶來的反思、由此啓動的治理變革，以及全社會凝聚起的團結共識，都將成為香港穩步向前的重要動力**。

正如「港澳平」文章指出，事實終將證明，無論什麼困難險阻都不能擋住香港前進的腳步。宏福苑火災救災善後處置過程再次激發出的同舟共濟的獅子山精神和不斷凝聚的改革破局的決心意志，必將轉化為香港克難前行的磅礴力量。

我們相信，有中央的堅定支持，特區政府持續推進治理革新，社會各界同心協力，香港一定能夠不斷完善城市安全體系，持續夯實治理根基，將首個五年規劃的宏偉藍圖落到實處，推動新動能加快成型，並全力支持國家「十五五」規劃，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穩步邁向更加安定繁榮的未來。

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

乘APEC東風打造大灣區「國際數據貿易樞紐」



議論風生

鄭志雯

2026年11月，APEC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在深圳圓滿舉行。作為香港工商界代表，筆者有幸參與並出席了APEC工商領導人峰會。在與亞太各地企業家交流時，筆者深刻感受到一個強烈的信號：亞太區域經濟合作已從傳統的「貨物流、資金流」對接，全面邁向以「數據流、規則流」為核心的新階段。

然而，在當今複雜的地緣政治格局下，各經濟體對數據安全和私隱保護的規則高度分化。這種「規則壁壘」不僅催生了大量的「數據孤島」，更讓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面臨高昂的重複合規成本，嚴重阻礙了區域產業鏈的協同與創新。

會議期間，國家主席習近平宣布在深圳設立數據跨境流動等領域的合作機構，這為區域數字治理注入了強大動力，也為粵港澳大灣區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歷史機遇，將大灣區作為了破解「數據孤島」的最佳試驗田。

為亞太區提供「中國方案」

面對全球數據規則重塑的關鍵節點，如何破局？筆者認為，粵港澳大灣區正是國家最鋒利的一把「破局利器」。

大灣區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天然匯聚了內地、香港及澳門三種截然不同的法域，而這在某種程度上正是整個亞太地區數據規則現狀的縮影。如果我們能在尊重制度差異的前提下，成功打通大灣區內的數據跨境流通，就相當於為亞太區域提供了一個極具參考價值的「中國方案」。

「國家所需，香港所長」。香港擁有頂尖的國際金融結算、普通法體系及商事仲裁優勢，完全可成為國家數據出海的試驗田與中轉站，在數據進出境的節點上，提供合規轉換、資產估值、爭議解決等高端專業服務，打通數據從生產到國際定價交易的完整價值鏈。

令人振奮的是，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數據局及粵港澳三地政府的推動下，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已邁出堅實步伐。從《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的實施、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的上線，到廣東自貿區和河套深圳園區數據出境負面清單，以及大灣區「來數加工」新模式的探索，各界切實感受到了通關的便利。

但作為一名企業管理者，筆者也深刻體會到，要真正建成商業化、規模化的國際數據貿易樞紐，仍有幾個關鍵問題需要謹慎解決：

首先，目前對於境外數據入境加工後再出境的業務，尚缺乏明確的保稅與豁免監管界定，實際的情況是，一些企業擔心，數據一旦進入相關數據中心，就會被納入嚴格的出境評估體系，因此，在部署跨境算力中心時仍持觀望態度。

其次，內地數據產權實行管理分置，而香港則沿用普通法下的合約與版權保護。兩地在數據資產估值、會計入表上存在差異，因此，企業在跨境數據貿易時就會面對確權難、定價難的現實痛點。

而此次APEC深圳會議，則將大灣區推向了亞太數字經濟合作的前沿。

掌握數字貿易規則話語權

要將政策紅利轉化為實實在在的產業增量，建議香港工商界應與政府配合，在以下三個方向發力：

一是推動河套成為數據保稅區。建議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開展監管沙箱，針對兩頭在外的業務實行閉環監管。這將極大解除企業顧慮，吸引全球高端算力與數據加工業務落戶深港。

二是發揮香港「超級聯繫人」的專業服務優勢。建議香港的相關專業界別應主動對接廣州、深圳的數據交易所。香港方面不僅要提供數據合規諮詢，更要在數據資產估值、跨境保險及國際仲裁等領域提供標準化服務，助力內地企業在數據出海時降低合規成本。

三是助推灣區標準走向世界。建議依託落戶深圳的數據跨境流動合作機構，將大灣區「分類分級+備案制」的成功經驗，與APEC跨境私隱規則體系（CBPR）進行對接互認。讓內地企業在出海時不再面臨重複合規的困擾，真正掌握國際數字貿易規則的話語權。

數據跨境流動，聯通的不僅是數據，更是亞太地區繁榮發展的未來。香港工商界將積極回應國家號召，以實際行動參與大灣區「國際數據貿易樞紐」的建設。我們有信心，香港能憑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為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貢獻力量，也為推動構建亞太數字共同體展現香港擔當。

廣東省政協委員、周大福珠寶集團副主席